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012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福田区舆情应对综合管理平台

采购人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警示条款.....	1
项目关键信息.....	2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
评标信息.....	4
评分细则表.....	6
第一册 专用条款.....	1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7
第一章 总则.....	57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9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1
第四章 开标.....	65
第五章 评标要求.....	66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66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70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71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4
第十章 质疑受理.....	7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说明.....	76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SSZX2020-012
项目名称	福田区舆情应对综合管理平台
项目类型	服务类
是否长期服务项目	☒ 是 ☐ 否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招标文件结构	1. 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等内容。 3. “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 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审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0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11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依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采购人自主选择评定分离有关事项的通知》（福财〔2018〕163号）之规定，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数量：1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本项目规定选择评审总得分排名前1名）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排名前1名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候选中标人，并作出评审结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排列前3名的投标人获得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87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 S_n ， $S_n = F_n \times A_n$ ，评标总得分 = $S1 + S2 + \dots + S_n$ ，投标报价的实际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三、评标优惠政策

（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优惠主体资格条件企业制造的货物，对其所投产品的价

格给予 6%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二)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明确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 **(2%-3%)**,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招标机构确定。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6%-10%)** 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三)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五)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关于失信供应商的价格上浮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规定,采取价格评比法(比如最低价法)的项目,因违法违规行被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供应商最终报价在该企业最后一轮报价的基础上上浮10%。失信供应商符合优惠主体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五、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1. 分值范围

价格	服务	商务
20	49	31

2. 具体细则

评分项		分值	
一、价格部分		20	
二、服务部分		49	
序号	评分因素	具体分值	评分准则
1	服务方案	项目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1) 方案需包含需求分析、培训、验收、售后服务等内容； (2) 工作措施、方法、手段、流程等方面安排得当，逻辑流程清晰； (3) 需提供与我单位现有已运行 3 年的舆情监测和转办系统的对接说明，并附合同材料，无法说明和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执行性强。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一名，得 8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二名，得 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三名，得 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第四名及以后，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评审内容： (1) 项目完成时间安排合理得当； (2) 项目安全、制度、举措、响应、流程等方面，逻辑流程清晰且安排合理； (3) 需从研发团队组织架构、交付与测试流程、技术开发管理等方面考量，缺乏 IPD 流程的，本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执行性强。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一名，得 2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二名，得 1.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三名，得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第四名及以后，得 0 分。
		项目重点 难点分 析、应对 措施及相 关的合理 化建议	2	评审内容： (1) 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全面； (2) 对重难点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3) 提供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合理； (4)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操作性较强； (5) 需结合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对当前面临的实际工作问题展开阐述，不能偏离项目需求本身，更不能违背采购人当前的工作状态； (6) 需提交突发舆情处置应对及分析研判方案、365 天舆情工作方案、轮班机制等供专家参考； (7) 评标环节发现无法切中采购人需要的，本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执行性强。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一名，得 2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二名，得 1.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三名，得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第四名及以后，得 0 分。
		提供服务 配套的设备情况	3	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使用的设备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执行性强。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一名，得 3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二名，得 2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三名，得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第四名及以后，得 0 分。
		管理制度	2	评审内容： (1) 对投标文件中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情况进行评审； (2) 提供监看管理制度（含 7*24 监看机制）、保密制度以及与驻场/驻派人员签订的保密承诺书。 (3) 评标环节需对所提供的监看制度做讲解。 评分标准：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执行性强。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一名，得 2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二名，得 1.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三名，得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第四名及以后，得 0 分。
2	现场演示	5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文件中的服务要求逐一演示每个功能。 (2) 演示内容必须是具体产品、系统和服务的演示，演示不接受 PPT、视频形式演示、原型软件形式演示。 (3) 演示时间 15 分钟。 (4) 未提供演示或功能演示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供应商现场答辩或者讲标情况，按照满足服务要求中功能点的个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打分，其中有 3 个及以上不能满足的，不得分： 第一名的，得 5 分； 第二名的，得 3 分； 第三名的，得 1 分； 第四名及以后的，得 0 分。
3	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10	1.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5 分）： (1) 资质（2分）：具备高层次人才认证证书得1分；通过人社部网络舆情分析师岗位培训考核的得0.5分；具备人社/科创部门颁发的C类或以上“领航人才”证书的得0.5分，满分2分。 (2) 学历（0.5分）：具备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及以上）以上学历，得0.5分。 (3) 从业时间（2分）：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5年及以上的，得2分（以社保证明为准）。 (4) 项目经验（0.5分）：参加过副省级城市或以上舆情应对项目（必须含舆情绩效考核）业绩，且超过100万，得0.5分，满分0.5分。 证明文件：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入职以来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其他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 (2) 提供资质、学历证明复印件； (3) 经验证明（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未按要求提供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5 分）： (1) 资质（2分）：有1人具备PMP资质，得0.5分；有1人（除项目负责人）通过人社部网络舆情分析师岗位培训考核的，得0.5分；有1人拥有高级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师证书，得0.5分；有1人拥有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得0.5分。满分2分。 （2）学历（1.5分）：驻场人员1人为985、211院校毕业硕士学历，得1分；驻场人员2人为本科院校毕业（含自考），得0.5分。满分1.5分。 （3）从业时间（1.5分）：驻场硕士学历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的，得0.5分；驻场本科学历人员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2年以上，得1分；满分1.5分。（以社保证明为准） 证明文件： 须提供证书、近3个月（投标截止日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算倒推）社保（不符合年限要求不得分，未提供者不得分）、身份证、学历、经验（任职单位证明需盖工作单位公章）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一人不重复计算得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本地化服务	3	评分标准： （1）供应商注册地为深圳或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承诺在中标后在深圳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网点的，得1.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供应商注册地非深圳或未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中标后30日内在深圳市注册分公司或售后服务网点，并以此为驻派服务人员购买深圳社保。 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原件中标备查。
5	开发与创新能力	8	1. 开发能力评价（4分） （1）“舆情监控”、“舆情搜索”、“舆情转办”、“舆情信息管控”、“网评管理”、“调度指挥”和“舆情案例智库”七项应用类软件著作权，完全满足，得2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境外舆情”、“微博舆情”、“微信舆情”、“QQ群”和“自媒体采集”五项监测类软件著作权，完全满足，得1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大屏研判”和“舆情值班”两项办公类软件著作权，完全满足，得1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证明文件： 提供含有双引号中关键词的著作权，且于2014年1月1日之后登记批准，否则无效；提供文件名、登记号等基本信息和原复印件，原件备查。所供资料经官方查验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情节严重的，投标将被否决。 2. 创新能力评价（4分） （1）供应商提供含有引号内关键词的专利证明文件：

			A. “重点博主追踪”； B. “基于虚拟机的微信公众号数据采集”； C. “基于浏览器的微信公众号数据采集”。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利复印件，暂未取得专利证书的，需同时提供专利初审合格书和专利实审通知书复印件，全部提供得 2 分。 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2）针对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的数据采集和分析，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如软测中心、赛宝中心等）出具的包含微博、微信等自媒体数据的测试报告和查新报告复印件，全部提供得 2 分。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6	舆情应对绩效考核方案	4	评审内容： 对供应商提供的舆情应对能力绩效考核设计方案进行评价： 1. 提供制度设计文件，明确各考核要素、分值、评分标准等内容，以表格形式呈现，列明指标释义和评估范围，分成半年评估和年度考核，注明每个层级的评估项和评分项，从应急响应、措施、机制建设等角度展开阐述，若设定的方式包含加分项的，需按上述要求逐一说明，在表格中需说明分值范围、数据采集方法及流程； 2. 提供数据审核、报送及反馈流程，明确考核规范； 3. 提供所设计方案有效性、可行性证明，如与宣传、网信部门合作的舆情处置应对项目合同，当中包含绩效考核模块。 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执行性强。 评委根据供应商情况横向比较：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一名，得 4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二名，得 2.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第三名，得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第四名及以后，得 0 分。
7	投标文件制作质量	2	1.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扣 1 分； 2.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扣 1 分； 3.投标文件目录中节点与内容对应错误或修改节点的，本项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		31	
序号	评分因素	具体分值	评分准则
1	有效业绩	12	1. 评分标准： 每有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以此类推，满分 12 分。

			不提供或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 （1）同类业绩指：地市级网信部门或宣传部门同类业绩； （2）业绩内容为：舆情平台服务或建设，平台系统必须需包含舆情监测系统及舆情督办系统； （3）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同一项目不同年限或同一用户单位等相似度较高的合同不重复计分，同一用户签署多份包含业绩内容的合同合并成 1 项参与评分，但仍需按要求提供每份合同的证明文件。
2	履约评价	6	1. 评分标准： 供应商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者合格的，每份评价书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最高得 6 分。 未盖用户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 2. 证明文件： 须提供用户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反馈表可于政府采购网下载。
3	诚信评审	5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4	资质、资格证书、奖励	8	评审标准 （1）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软件开发乙级或以上，得 2 分； （2）成立非公党组织，得 2 分； （3）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得 1 分； （4）“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得 1 分； （5）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6）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抽检单，结果评价等级为优，得 1 分。 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2）必须列明文件的名称、有效时间、颁发部门、等级等信息。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对于单项打分低于 60%或者达到 100%，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0-012
2. 项目名称：福田区舆情应对综合管理平台
3. 采购人：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
4.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6. 项目规模及特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8. 采购计划编号：PLAN-2020-016001-000002
9. 采购内容：福田区舆情应对综合管理平台，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福田区舆情应对综合管理平台	1	项	无	1,800,000.00

10.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服务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 长期服务项目说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采购人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cgzx.sz.gov.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注册状态，投标供应商注册状态不是“有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其中会计、法律、造价咨询、保险、银行、电信等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投标，但必须由总公司提供授权。

3.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1.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3.4.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联合体组成要求：

(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是 ☒否。

可分包履行部分：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年02月04日起至2020年02月1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鉴于疫情形势，建议邮购。

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现金**）；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 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02月17日 下午 14:00~14: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0年02月17日 下午 14时 30分。

3. 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开标室。

五、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20年02月14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

(当日不计)起第7个工作日)下午17:30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http://www.cgzx.sz.gov.cn/zxfw/mxgys/zyzn/>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gzx.sz.gov.cn/>

福田区政府采购网 <http://ft.szzfcg.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szsszx.com/>

采购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宣传部

联系人:刘高峰

电话:0755-8291820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区委大楼16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1:张伟

电话:0755-25160851 手机:15013881212 Email:466375141@qq.com

联系人2:石欢欢

电话:0755-25164710 手机:13928467847 Email:3182899224@qq.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 接受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_____
3	投标人质疑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当日不计）起第 7 个工作日 17：30 前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 17：30 点前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补的截止时间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3 日前 17：30 前
5	答疑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质疑文件受理之日（当日不计）起 7 个工作日内截标 3 日前 17：30 点前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2）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规范福田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福财〔2018〕15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支付人： ☒ 中标人 ☐ 采购人。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219200366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7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0	评定分离	☐ 是 ☒ 否
1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定性评审法 ☐ 最低价法
12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抽签法 ☐ 竞价法
13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二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5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6	财政预算限额	金额：人民币 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超出财政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PLAN-2020-016001-000002	福田区舆情应对综合管理平台	1	项	无	1,800,000.00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具体内容	备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商务需求	(一) ★服务期要求：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1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二) ★服务地点：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80%的款项； 2) 项目30日内建设完毕且已试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款项。 3) 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款项。 4)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四) ★关于验收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报告由中标人拟定。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项目需求响应表》和《商务要求响应表》为准。	
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备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按总价报价，服务费用采用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等一切费用。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 除非招标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	标注	其他说明
1	项目概况	随着互联网信息膨胀式发展，舆情事件爆发频率上升、复杂程度提高，福田区现有的工作机制很难将舆情事件进行快速的全面剖析，满足舆情处置多方面需求。而一体化的舆情应对综合管理平台的缺乏，给福田区宣传部舆情应对工作带来了处理层面的实施难点。 为满足福田区舆情处置多方面需求，搭建“福田区舆情应对综合管理平台”，通过舆情监测系统、舆情转办系统、服务报告、人员驻点等多方面的建设，全面直观展示各类舆情事件数据并帮助福田区宣传部解决舆情转办与处置难点问题，构建福田区互联网信息应对防线，规范福田区互联网舆情信息处置办法，使之满	*	

		足福田区实现舆情转办与处置应对的目标，确保舆情处理工作不失声、不缺位。		
2	服务要求	一、舆情监测系统功能和布局要求如下： （1）首页： 人工推荐： 由供应商服务人员通过服务推选重点关注或采购人特殊关注事件，支持一键专题和报送功能。通过一键专题跳转至专题监测，无需手动设置专题关键词，直接形成专题，同步提供监测列表、可视化分析、舆情报告等数据信息。 重大舆情： 由各级部门进行推荐，支持一键专题、报送功能，同时支持按高中低添加重大舆情报送，主要添加内容为标题、内容、事件重要性，并支持勾选启用预警、投放到大屏幕，与大屏指挥平台实现联动。 同时也支持对已报送信息进行管理，包括搜索，查看报送信息、上报人姓名、创建时间，支持对报送的信息进行标题、内容、事件重要性层级进行修改。 系统推荐： 由系统根据设定的关键词进行推荐，每条推荐信息分别支持一键专题、报送两个功能。对推荐的舆情信息支持本地链接、原文链接的复制，打开原文链接，复制全文，打印等操作功能。 日常舆情： 与重大舆情报送功能一致，支持报送信息添加以及已报送信息查看，添加的报送信息除支持添加标题和内容之外，支持进一步细化文章类型、事件重要性层度，并添加作者、发布时间、文章来源、原文地址、处理建议和评估等基本判断信息，以上报送功能也支持启用预警、投放到大屏等联动功能的勾选。 对于已报送的信息支持对标题、内容、事件重要性、文章类型、文章来源、文章作者、原文地址等功能的修改。报送的日常舆情作为舆情任务在指挥大屏投放，实现指导和预警功能。 （2）人工推荐 主要由供应商服务人员人工筛选出与采购人相关联的舆情信息通过后台推荐至该板块。支持对类别进行分类以及添加分类，同时推荐的舆情信息按标题、发表时间、网站、推荐时间、推荐人、探针、类别、专题、报送几个类别进行展示，支持勾选舆情信息进行类别分布统计、导出，支持 Word、excel 格式导出。 推送的数据，能够被集成、协作的高效办公平台所收录，对舆情可调度分配和汇总，辅助责任部门快速有效的处置。实现舆情过程全纪录，舆情处置成效可考核的目标，有效监督和考核多个核心部门工作的展开，提高日常工作效率和舆情处置水平。 （3）舆情监测 支持按检索单元进行检索，舆情信息按重点关注、视频资讯、辖区论坛、辖区新闻、国内新闻、国内论坛、国内报刊、辖区报刊、新闻 APP、微信、境外舆情、全部类别进行分类查看。同时支持按正面、负面、中性、全部四个类型查看，支持合并相似、不合并相似，发布时间、收录时间等条件组合查看，且支持自选时间范围进行查看。每条舆情信息，除标题外附带舆情信息内容摘要，并显示采集时间及信息来源。每条信息支持推荐、收藏、报送、一键专题四个操作功能，推荐则支持将本条舆情信息按人工推荐板块分类别推送。 （4）专题监测 除一键专题跳转自动生成专题之外，还支持自主添加/修改专		

	题内容。主要添加的内容为专题名称、关键词、有效期，关键词添加支持文章关键词、微博关键词、元搜索三类，通过关键词加表达式的方式，但元搜索关键词则是按常规搜索引擎的表达式进行添加。提供关键词添加说明指导，同时支持自主勾选媒体类型、启动预警，主要通过短信、邮箱方式进行接收。 已存在的专题支持按监测列表、可视化分析、舆情报告、专题归档四个功能模块查看。 监测列表： 监测列表可以按文章发布时间、观点、显示方式、时间排序等条件进行查询。提供显示最早采集、首发文章信息，包括标题、来源、作者、发布时间等主要信息。监测列表支持全部、报纸、视频、新闻、论坛、博客、微信、微博、APP、境外几个类别分类查看。每条舆情信息有推荐、删除、报送三个功能操作。支持一键勾选所有舆情信息，按 Word、excel 格式批量导出。 可视化分析： 可视化分析模块支持自主选择分析统计时间，提供舆情趋势图、媒体分布统计图、舆情热度分布统计图、舆情网站分布 top10、作者活跃度 top10 五个可视化图表，其中舆情趋势图支持折线图、柱状图方式显示，堆积、平铺两种方式查看，支持按天、小时两种方式显示，对报纸、视频、新闻、论坛、博客、微信、微博、APP、境外等数据来源分别提供不同折线图，可分类查看，也可统一显示，并提供一条综合型折线图，方便采购人通过舆情整体走势做好数据分析。 媒体统计图通过数据图表和饼图两种方式对报纸、视频、新闻、论坛、博客、微信、微博、APP、境外等类型的媒体信息今天统计，并综合统计出正面、负面、中性的占比。 舆情热度分布统计图则通过地图的方式对各区舆情数进行展示，计算出各区占比，并排名。舆情数越高的地区颜色越深，方便采购人直观对比。 舆情网站分布 top10 则是按各媒体网站发布的舆情信息通过中性、正面、负面等维度计算出该专题各媒体报道的频率，从而计算出排名较前的媒体网站按柱状图展示。 作者活跃度 top10 则通过柱状图与网站类似的计算方式统计出活跃网民，以及言论的感情倾向，并进行排序，方便采购人查阅。 以上图表要求提供数据显示，并选中图表位置通过跳转访问来源。 舆情报告： 舆情报告模块主要是对专题内容形成报告，支持按报告统计时间查询，报告内容由舆情综述、传播范围、舆情趋势图、最早报告媒体、热门专题文章几个栏目构成，支持报告导出。最早报告媒体栏目按新闻、论坛、博客、报纸、视频、微博、微信、APP 媒体类型，类别统计出最早发布时间、信息来源，并支持按标题访问文章网址。 专题归档： 专题归档支持按专题名称，状态查询归档情况，其中支持已归档、正常、过期关闭、手动关闭、删除等状态。对于已归档的除显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外，专题按信息总量、新闻、微信、微博、论坛、视频、APP、报刊等媒体类型进行数据统计，同时支持修改专题、归档/接除、在此分析、专题报告等操作。 (5) 热点事件 支持按日期、关键词、地区进行查询，显示查找文章总数，	
--	---	--

	同时系统根据采集的文章数通过抽样 5000 篇文章进行热点分析，按全部、报纸、视频、新闻、论坛、博客、微信、微博、APP 分别进行统计，按热度进行划分，统计占比并显示。 对于热点事件，除报送和一键专题功能之外，对于热点事件还要求提供相关的媒体报道以及统计分析图表，包括对时间、网站、正负面、一级域名、网站级别、媒体类型、区域、作者等分布图，同时提供热点关键字与话题云图、话题关系图。 (6) 外媒监测 支持自定义事件、关键词、作者查询，显示结果主要分为外媒关注前 20 位站点、外媒热点排行、数据列表等栏目进行展示，每条舆情信息都支持一键专题功能。数据列表的舆情信息支持推荐、收藏、报送、一键专题等功能，与指挥平台协同联动。 (7) 舆情搜索 支持对采集系统所有信息源分类查看，通过时间与关键词的设定进行查询，支持历史记录查看、高级查询，其中高级查询主要筛选条件为作者、地域归属、每页显示、正负面、媒体类型、网站级别、一级域名、二级域名等。每条舆情信息也支持推荐、收藏、报送、一键专题等操作功能，与指挥平台实现联动功能。 (8) 舆情监测 APP 可实现移动办公，要求拥有推荐文章、舆情监测、专题追踪、超级搜索等实用性功能点，统一接收监测系统的推送消息，实现实时预警并提示客户。APP 的监测模块包括推荐文章、舆情监测、专题追踪、超级搜索，可查阅信息详情，其信息可以通过微信、微博、邮箱、短信等方式分享。可提供 ios 和安卓版，安装流程简捷便利。要求舆情监测系统 APP 支持功能模块包括最新推荐舆情、监测监测、专题监测分析、舆情搜索。 二、舆情转办系统要求分为管理员平台及发言人平台两个操作平台 (1) 最新舆情： 支持通过标题、时间范围、状态查询上报或下发的舆情信息。同时支持问题管理、获取、添加、删除等操作，对上报/下发的舆情信息按本身问题进行行政职能的归类，通过问题管理实现类别管理。通过获取操作更新上报/下发的舆情信息，支持新建舆情，新建包括文章标题、原文作者、文章类型、链接地址、文章来源、内容等信息，同时支持勾选舆情信息进行删除。对列表内的舆情信息可以通过选择下发部门、问题分类、舆情性质、通知方式、附件上传、指令内容编写完成下发。舆情督办系统需与舆情监测系统数据需打通，实现一键转办。 (2) 舆情处置： 支持标题、部门、时间范围、时间排序、状态进行查询，对于待处置的舆情信息要求显示编号、处理部门、主题、下发时间、更新时间、反馈时间、浏览/回复数量、处理状况、下发人、超时情况、问题分类。 对未办结的舆情信息要求提供追加舆情、追加下发、移除下发等操作指令，实现追加相关的舆情信息，以及本项信息再次下发，取消下发指令等功能。 发言人平台则要求按未处理舆情、正在处理舆情、已完成舆情进行分类展示，发言人可以查看舆情信息的标题、发布人、下发时间、处理状态、超时情况、紧急状态。按已完成舆情、未完成舆情对帖子情况进行统计。 (3) 舆情办结： 支持标题、部门、时间范围、时间排序进行查询，支持对舆	
--	---	--

	情媒体类型分布图、信息源分布情况、某时段处理状况、查询部门处理状况提供统计图表，对于舆情处置环节选择办结审批后，相关舆情信息则转到办结模块，对于已经办结的舆情信息要求提供次生舆情操作。对已办结的舆情支持入库功能。 (4) 舆情归档： 支持对已办结或无法办结的舆情信息进行归档，支持标题、部门、时间范围、时间排序进行查询，对于归档的舆情信息要求按编号、归档部门、主题、下发时间、更新时间、反馈时间、浏览/回复数量、采集站点、问题分类、舆情案例分类进行显示。 (5) 人员管理： 支持用户名、部门进行查询，对加入转办流程的各部门用户信息进行管理，管理员权限可以对密码、部门、用户类型、性别、真实姓名、手机号码、email、QQ 分别进行修改保存。同时支持查看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用户类型、登录名、部门、个人电话、个人邮箱、最近登录时间登录次数、状态等。 管理员支持新建登录用户账号，支持对账户部门上级、部门名称、部门类型、黄色预警时间、红色预警时间等进行查看及管理。 (6) 处理统计： 管理员权限支持按部门统计、按类型统计、按事件统计分别查看。 按部门查看除统计出下发舆情任务宗数、已处理宗数之外，主要查看的统计指标为：已处理/平均耗时、正在处理、继续追踪、未处理、历史任务、完成效率、回复总数。 按类型统计要求支持查看问题分类、已处理、正在处理、继续追踪、未处理、历史任务、完成效率、回复总数、舆情总数等指标统计情况，同时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按事件统计则要求统计出涉事部门数，并对推荐时间、更新时间、回复总数进行展示，并支持导出。 发言人平台与管理平台要求权限不同，只支持查看按部门统计、按类型统计的数据信息。 其中按部门统计主要支持查看部门、已处理、正在处理、继续追踪、未处理、历史任务、完成效率、回复总数等信息，要求提供统计图表及导出功能。 按类型统计的数据信息与管理平台要求一致。 (7) 绩效考核： 依据市网信办舆情绩效考核标准为基础，系统绩效考核模块需支持按下发时间范围进行查询，要求管理员有权限可以对各街道、部门得分情况进行查看对比，以及查看各部门不同考核项的得分情况。同时管理平台有权限查看整体得分情况，开放修改权限，可以对各个考核指标的得分情况进行修改，并备注修改原因，当系统考核有偏差的时候，通过人工方式矫正。 系统支持生成舆情处置台账，方便管理员查看，对于责任单位对舆情任务的处置情况、下发时间、任务状态、扣分情况系统自动记录在册，并支持导出查阅。 要求发言人平台与管理平台有区分，支持对自身的每个考核项的得分情况、各个考核指标的具体得分表、舆情处置台账进行查看。绩效考核模块需与市网信办绩效考核模块对接。 (8) 考核配置： 管理员有权限对考核指标进行权重设置及修改，支持调整考核项，考核期主要分为半年考核、年度考核，并对权重、顺序、加分扣分按指标分别进行调整及修改。		
--	--	--	--

		支持对数量和质量有对应的加分设置，对最低件数、最高件数、加分值进行调整修改。 同时支持对上传资料项设置，通过新增/修改/删除资料项实现平台建设、机制建设、数据和质量、社会评价、领导评价、其他等考核项加/扣分权重设置。 (9) 舆情交流： 管理员平台支持按标题、部门、时间范围进行查询，按编号、主题、发表时间、最后更新时间、浏览/回复数量、推荐部门、推荐人、操作等进行展示。 发言人平台则要求提供舆情上报功能，支持选择上报部门，可以对标题、原文作者、文章类型、链接地址、文章来源、内容、附件上传进行舆情信息上报。 (10) 舆情库： 支持按标题、作者、时间范围进行查询，对舆情办结模块入库的舆情信息在本模块体现，管理员平台及发言人平台都要求显示归档部门、主题、下发部门数、最后更新时间、浏览/回复数量、采集站点、入库时间。 (11) 通知公告： 支持按标题、发布者、时间范围进行查询，要求显示标题、发表时间、浏览/回复数量、分类、发布者、修改详情等信息。管理员拥有添加通知公告的权限，可以选择需要公告的部门、标题、内容，实现信息有效下发。 (12) 系统日志： 支持登录用户、时间范围进行查询、导出，管理员可以查看在线人数。对账户登录状况可以分标题、登录用户、所属部门、描述信息、时间信息查看。 (13) 回收站： 要求支持按标题、作者、时间范围查询，删除的舆情信息按主题、文章发布时间、作者、采集站点展示，对于错删除的舆情信息提供恢复功能。 (14) 舆情动态： 要求为发言人平台提供，分为今日舆情、本周舆情、本月舆情、所有舆情进行查看，要求与监测系统对接，监测系统的舆情信息要求同步到本模块，方便发言人平台操作员查阅相关的舆情信息。 (15) 宣传排行榜： 针对下属各单位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文化报、南方日报、南方都市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香港商报、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晶报、深圳晚报、深圳都市报的发稿量进行数据统计，形成统计排行，鞭策下属单位加强新闻宣传力度。 (16) 上报排行榜： 舆情上报考核模块，供下属单位上报线索，福田区委宣传部新闻科根据各单位上报线索的数量进行统计排行。 (17) 舆情转办管理系统微信版： 转办管理员与发言人用户均可通过微信企业号进入系统入口，转办管理员可以点击查看已下发舆情并查看发言人回复处置状态，管理员可在此进行回复，并选择是否通过邮件短信下发至发言人。此外，管理员还可设置舆情办结状态；发言人可通过转办系统对管理员下发舆情进行接收，并回复处置情况。系统用户主要划分为两种角色：管理者和舆情员。系统主要涉及的功能包括舆情推送、舆情处置、舆情办结。 三、电视新闻监测		
--	--	--	--	--

		根据网络舆情“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的工作原则，通过语音转换技术和人工浏览结合的方式对国内电视新闻进行监测。对于涉及福田各单位的相关舆情，需以微信群为平台，以视频链接+视频概述为内容，在电视新闻节目内容刊登至网络 30 分钟内，将涉及福田的负面舆情及时通报给客户群体。客户单位，切实做到舆情工作“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的工作要求。投标人需按要求列出电视节目清单和播出时间，监测对象主要为中央级媒体、广东省内电视媒体、深圳本地媒体等。 四、365 天，7*24 小时监看工作 365 天，7*24 小时，每 10-30 分钟重点收集报送有代表性、典型性、倾向性、苗头性的涉福田的舆情信息，主要包括社会舆情信息、宣传工作信息、民生问题舆情、境外重要涉福田舆情信息、福田区本地监管官方媒体和网站信息。特别关注涉意识形态和政治安全的信息。投标人需在方案中给出具体监看规则和机制。 五、驻点服务 见人员要求，驻派人员不得从事与采购人无关的工作，驻派人员的考核、任务分派由采购人决定，驻派形式为常驻，且不得随意更换。而驻场人员在项目验收前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响应常驻、临时驻点等本地服务需求，项目验收后，交付负责人需每月到采购人单位工作一周，确保平台持续更新和迭代。其他团队成员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3	网络安全模块开发要求	升级转办系统，新增网络安全板块。开发 API 接口，将转办系统与市委网信办预留给福田区宣传部的网络安全系统做数据对接，使网络安全信息也纳入转办系统待转办信息模块。同时，同步对转办系统模块进行改造升级，实现网络安全信息的下发、接收、处置、反馈与统计。	▲	
4	人员要求	驻派服务 10 人，驻场服务 3 人，团队成员若干，要求如下： 1. 驻派人员：3 人为核心驻派人员，且均为 985、211 院校硕士毕业，在投标人单位任职 1 年以上，至少 2 人为中共党员，3 名核心驻派人员参加工作时间不低于 3 年；7 人为普通驻派人员（含值班、轮班），且均为本科院校毕业，在投标人单位任职 2 年以上。驻派人员由采购人调度，供应商不得要求驻派人员从事与采购人无关的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2. 驻场人员：1 人为项目负责人，1 人为产品负责人，1 人为交付负责人（具备 PMP 资质），其中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高层次人才认证证书，通过人社部网络舆情分析师岗位培训考核（CETTIC），具备人社/科创部门颁发的 C 类或以上“领航人才”证书，学历要求为计算机应用专业，大专（及以上）以上学历，在投标单位连续工作 5 年及以上，拥有副省级城市或以上舆情应对项目（必须含舆情绩效考核）业绩。 3. 项目团队成员（含驻场服务人员）：有 1 人具备 PMP 资质；有 1 人（除项目负责人）通过人社部网络舆情分析师岗位培训考核（CETTIC）；有 1 人拥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有 1 人拥有中级软件设计师证书。团队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平台运维、开发、舆情分析师等岗位，要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年。		
6	投入设施要求	1、运算集群服务器 8 台； 2、数据检索集群服务器 8 台； 3、舆情监测平台集群服务器 4 台； 4、舆情转办平台服务器 2 台； 5、视频监测平台服务器 4 台； 以上为戴尔、联想、华为等知名品牌服务器，配置不低于 CPU32	▲	

		核、内存 128G、磁盘 2T，年限不高于 3 年。 6、NAS 存储空间 30T； 7、网络租赁公网 IP8 个（双线：电信+联通）； 8、带宽独享 100M； 供应商需做出如下承诺： 1、自行为本项目投入满足 1 年服务期的基础设施，设备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安装和维护，采购人仅支付租赁费用，但监测数据需按时向采购人备份。 2、若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发现不符合投入设施要求，导致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致使舆情工作处于被动状态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采购中心，推选其他合法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配置和机房地址。 4、供应商自行为采购单位配备配套设施。		
7	成果要求	1、绩效考核管理机制必须与市委舆情绩效考核和可视化平台无缝接轨； 2、大屏可视化数据必须与市委和区委各职能部门打通； 3、舆情转办平台必须存有近 2 年的舆情处置数据； 4、舆情监测系统的推荐栏目保存有近 2 年的福田区精选监测数据； 5、驻派服务人员必须同时到位，并在区委办公，输出每日微信快报、重大事件舆情分析报告、辅助处理市委下发的舆情应对年终考核工作。 6、提供能与市委舆情绩效考核以及可视化平台无缝接轨的证明文件。		
8	技术资料	本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说明。		

备注：评标时，每一条具体编号视为一条服务要求。服务要求可分为核心服务要求（以*号标注），重要服务要求（以▲号标注）和一般服务要求。**核心服务要求（以★号标注）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五、商务需求

说明：以下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一）★服务期要求：

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服务地点：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宣传部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80% 的款项；
- 2) 项目 30 日内建设完毕且已试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款项。
- 3) 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款项。
- 4)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四）★关于验收

-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 签署验收报告, 报告由中标人拟定。
-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
 -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六、演示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现场演示。

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带 HDMI 接口的液晶显示器及宽带上网环境(无 WIFI 环境), 由投标人代表自带手提电脑、无线路由器、便携式服务器、U 盘及其它能完成演示操作的设备(具体以投标人实际需要为准)等进行演示。由于演示场地有限, 建议勿携带过大设备进行演示。

每个投标人的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演示期间评委将进行提问, 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 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二) 具体程序:

1. 现场演示人员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 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到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评审区, 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签到。

特别注意事项:(1) 资料提供不齐全的, 不予签到;(2) 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 不再受理签到;(3) 未签到的人员, 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 招标公告规定的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 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人员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现场演示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人员, 不得参与现场演示。

(三) 其它要求:

1.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 视为认可本次现场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 并对本现场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 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2. 现场演示在正式评标环节前进行。现场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 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投标人一次性现场演示完毕。一个投标人在进行现场演示时, 其他投标人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期间, 评委可视情况现场提问。

3. 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现场演示开始前做书面陈述, 若疑虑不能完全消除, 并认为现场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 则可退出现场演示。

4.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的各投标人, 视为同意承担其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5. 各项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风险自负。

(四) 演示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四、服务要求”“现场演示”。

- (1)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文件中的服务要求逐一演示每个功能。
- (2) 演示内容必须是具体产品、系统和服务的演示，演示不接受 PPT、视频形式演示、原型软件形式演示。
- (3) 演示时间 15 分钟。
- (4) 未提供演示或功能演示不满足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七、政策导向

1.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 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恶意投诉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五)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有专业类别的格式合同范本请选择相应的合同 (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_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_____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 _____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 合同签订___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 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 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_____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 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 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 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 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 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 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 验收依据为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2. 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3. 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

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 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 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 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解决方案, 经双方签字后, 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_____
(签章)

乙方: _____
(签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开户行: _____

人民币帐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_____

开户行: _____

人民币帐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三、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 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为采购单位向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2.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 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四、履约担保

保 函 编 号 :

致: _____:

鉴于 _____ (被保护人) 已于贵方签订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的 _____ (采购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下称合同), 工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 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小写) 元 (_____ (大写) 元)。
2.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将在收到 _____ (受益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_____ 个工作日内, 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 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 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 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 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 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 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信息不公开部分）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信息不公开部分）
-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信息不公开部分）
- 九、项目需求响应表（信息不公开部分）
- 十、商务需求响应表（信息不公开部分）
-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信息不公开部分）
- 十二、质量保障措施（信息不公开部分）
- 十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信息不公开部分）
- 十四、管理制度（信息不公开部分）
- 十五、提供服务配套的设备情况（信息不公开部分）
- 十六、现场演示方案（信息不公开部分）
- 十七、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 十八、本地化服务
- 十九、开发与创新能力
- 二十、舆情应对绩效考核方案
- 二十一、有效业绩
- 二十二、履约评价
- 二十三、资质、资格证书、奖励
- 二十四、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
- 二十五、诚信良好承诺书
- 二十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二十七、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福田区舆情应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_____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福田区舆情应对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符合/不符合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符合/不符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符合/不符合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符合/不符合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不符合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符合/不符合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符合/不符合	

	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符合/不符合
10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符合/不符合
11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符合/不符合
12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不符合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 $\%$ （或 万元 ）作为履约担保（提供保函）。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0.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请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数 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2				
3				
.....				
投标总报价（元）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 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 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3. 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 4. 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5.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清单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七、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对实质性相应条款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二) 对偏离情况为“正偏离”的项目的说明：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要求”栏应逐条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实质性响应条款的全部内容”或者照抄“招标文件要求”栏即可。“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

2.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3.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人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投标无效处理。

八、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符合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若投标人项目需求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 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 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投标无效。

九、商务需求响应表

商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符合

（二）对《商务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写说明：

1.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需求的全部内容”即可。

2.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 标注“★”号的商务条款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十、项目服务方案

十一、质量保障措施

十二、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十三、提供服务配套的设备情况

十四、管理制度

十五、现场演示方案

十六、拟派本项目的服务人数、服务人员素质

十七、本地化服务

十八、开发与创新能力

十九、舆情应对绩效考核方案

二十、有效业绩

二十一、履约评价

二十二、资质、资格证书、奖励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二十三、享受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承诺，视同提供虚假资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_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单位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该合同金额为：☐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十四、诚信良好承诺书

诚信良好承诺书

至：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在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的案件中涉案，并且被调查人员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公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账 号	4000021219200366130

二十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的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账 号：001210020054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行 号：307584021015

2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cgzx.sz.gov.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

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期为 72 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说明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

(2) 支付人：■中标人 □采购人。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219200366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1)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2) 计算方法：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依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规范福田区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福财〔2018〕154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____%。

(3) 支付人：■中标人 □采购人。

(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 16.95 万元。